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8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22

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被告吳○金（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8號），於今（28）日宣判，茲就判決結果、犯罪事實摘要及判決理由要旨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果：

吳○金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共8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（3罪）、1年10月（2罪）、1年11月（3罪），均褫奪公權2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，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，及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已繳回之全數犯罪所得均沒收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吳○金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其明知首長特別費（每月額度新臺幣3萬9,700元）應依規定核實報銷，且其用途嚴格限定於「因公務所需之招待饋贈等費用」，不得開支於

與公務全然無關之私人用途。詎吳○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108年至113年間，將多次非基於公務、純屬私人家庭成員聚會之餐飲消費單據，交由不知情之秘書室科員代為填具「費用動支申請單」，虛偽登載：因公職務業務聯繫招待便餐及致贈禮盒等不實用途。該申請單經逐級陳核後，致使不知情且無實質審查權限之會計、出納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確有因公餐敘之事實，同意以特別費核銷，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等文書後，完成撥款程序，吳○金即以此方式，共詐得新臺幣6萬8,679元，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特別費核銷與管理之正確性。

參、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被告各次以單一詐領款項目的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依法從一重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。被告8次犯行之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二、減刑事由：

被告就其各次犯行，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已全數自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各減刑其刑。又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，情節輕微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輕規定，依法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量刑與緩刑宣告：

（一）合議庭審酌被告位居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要職，本應誠實清廉，竟為圖私利，將私人家庭聚餐花費以公款核銷，期間橫跨數年，行為殊值非難。惟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、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、深表悔悟，且犯罪所得非鉅並已全數繳回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（二）合議庭斟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，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宣告緩刑。然為深植被告法治觀念並彌補過錯，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須提供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公訴意旨認被告將私人發票交由秘書填寫「費用動支申請單」，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惟因「費用動支申請單」屬請領人以私人身分製作之私文書，並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自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或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問題。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